

(上接A60版)

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就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应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北京中华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浙江长兴兴成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徐一俊、黄奕容、郭兵健、周恩俊、黄奕容、郭兵健、周恩俊、朱奕、陈丽凤、万喜增向浙江长兴兴成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追溯评估项目》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公司过错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分立器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增加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开拓产品应用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未履约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约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中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承诺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但是因被强制执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且不得主动申请离职;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并实施,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不转让所持该等股份,但是因被强制执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且不得主动申请离职;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并实施,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约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在剔除最高部分发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即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494.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9,976.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9:30-15:00。

2020年12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12月9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1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预计为2020年1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可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额度期间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在《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三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先行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全部数量;

(4)由于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

1、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并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人民币1亿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提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以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下转A62版)

(上接A60版)

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并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研究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未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5)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日(T-6日)为基准日,需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2日(T-5日)当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任一,除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需在年初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记录。

(8)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①、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询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非限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